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采购部

皮張采購規格



前　　言

本皮張規格是在前中国畜产公司收購規格的基础上，根据目前实际生产情况进一步結合內外銷的需要并通过本年第一届全国皮張技术研究會議全体与会代表反复討論拟訂的。由于对以前个别不够合理和不够完善的地方分別作了修改和补充，因此規格內容比較切合实际，基本上符合当前产銷情况。

皮張本身屬於农牧業副产品，由于我国地区辽闊，生产分散，生产方法也各有不同，而且它直接受地区气候条件和傳染病害以及人为伤殘的影响，故天然品質有高有低，伤殘缺点对皮質損害有輕有重，具体到使用价值上也有所区别。此外各种伤殘类型很多，因而規格条文很难訂的面面俱到，更不能結合到每一張皮都完全吻合，同时更不能和工業产品規格标准相比，分厘毫絲不差。目前对皮張的鑑定方法尙無科学仪器衡量，全憑眼看手摸，虽有規格条文規定，但在鑑別品質当中主要是依靠本身技术經驗和規格精神密切結合起来，根据皮張的質量及伤殘情况确定等級，并且只有充分地認識到这些特点，才能比較正确地运用技术和掌握規格質量，抛开規格單憑技术經驗或者否定了技术条件，只按条文硬扣都是不对的。

所謂技术鑑別方法，虽是眼看手摸，但却是从实际經驗当中逐渐积累起来的，决不能把技术問題看成过于簡單，拿着書本就能办到的事，但也不應該把皮張技术看成是如何奧妙的知識，只要肯努力鑽研，虛心學習，通过实践就能逐渐学会技术和不断提高。

目前皮張生产和技术方面存在的問題主要是：
(1)各地技术掌握不够一致，偏紧偏松的現象，还没有徹底改进；(2)在生产方面一般常見的人为伤殘和自然伤殘还佔有一定比重，致使扩大出口受到一定影响，这些問題都是今后必須注意改进的中心任务之一，各地应予高度重视，积极研究改进办法，实际行动起来，向提高質量，扩大貨源而奋斗。

本皮張規格为畜产系統內部資料，不对国外。解釋权属于农产品采購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采購部畜产局

1956.9.

目 录

一、制革原料皮

- | | | | |
|---------|------------|-----------|------------|
| 1. 黄牛皮 | (5) | 8. 麝皮 | (26) |
| 2. 黄牛犢皮 | (8) | 9. 马、骡、驥皮 | (29) |
| 3. 水牛皮 | (9) | 10. 骆驼皮 | (31) |
| 4. 山羊板皮 | (17) | 11. 黄羊皮 | (32) |
| 5. 纯羊板皮 | (22) | 12. 獐子皮 | (33) |
| 6. 狗板皮 | (23) | 13. 鹿皮 | (34) |
| 7. 猪皮 | (24) | 14. 狸皮 | (35) |

二、制裘原料皮

- | | | | |
|------------|------------|-----------|------------|
| 1. 纯羊皮 | (37) | 11. 灘皮 | (57) |
| 2. 塞羊皮 | (44) | 12. 沙毛皮 | (58) |
| 3. 山羊绒皮 | (47) | 13. 小湖羊皮 | (59) |
| 4. 马、骡、駒驹皮 | (49) | 14. 浙江小羔皮 | (60) |
| 5. 家狗皮 | (51) | 15. 浙江袍羔皮 | (61) |
| 6. 家猫皮 | (52) | 16. 驼羔皮 | (62) |
| 7. 小毛羔皮 | (53) | 17. 黑猾皮 | (63) |
| 8. 像羔皮 | (54) | 18. 济宁青猾皮 | (65) |
| 9. 中毛羔皮 | (56) | 19. 家兔皮 | (66) |
| 10. 口二毛皮 | (57) | 20. 力克斯兔皮 | (67) |

21. 黃狼皮 (68)	39. 草兔皮 (98)
22. 松狼皮 (75)	40. 草貓皮 (98)
23. 元皮 (75)	41. 豺子皮 (99)
24. 香鼠皮 (80)	42. 猪子皮 (100)
25. 灰鼠皮 (82)	43. 狸子皮 (101)
26. 艾虎皮 (84)	44. 香狸皮 (101)
27. 貂皮 (85)	45. 青、黃獾皮	... (102)
28. 扫雪皮 (86)	46. 九江狸皮 (103)
29. 虎皮 (87)	47. 青根貂皮 (103)
30. 金錢豹皮 (88)	48. 瑪瑙皮 (104)
31. 水獺皮 (89)	49. 海狗皮 (105)
32. 旱獺皮 (91)	50. 松鼠皮 (106)
33. 獐皮 (93)	51. 花鼠皮 (106)
34. 石獾皮 (94)	52. 竹鼠皮 (107)
35. 狐皮 (95)	53. 飞鼠皮 (107)
36. 沙狐皮 (96)	54. 熊皮 (108)
37. 狼皮 (96)	55. 野山羊皮 (109)
38. 猪猁皮 (97)		

註：以上各种皮張系指干皮而言，如收購鮮皮可酌情
扣除晾晒費用。

1. 黃牛皮

加工技术条件:

除去嘴唇、耳根、尾骨、角、蹄、爪瓣、肉屑、脂肪及泥土杂质等。

等級:

甲級皮——产自健全之牛身，宰剥适当，形狀完整，板質良好，或帶有下列缺点之一者：

- (1) 甲、乙部有伤疤或擦伤只限二处，总面积20平方公分；
- (2) 甲、乙部有描刀二处，总長度20公分，深度不超过皮之厚度三分之一；
- (3) 乙部有破洞二处，总面积10平方公分；
- (4) 乙部有輕微癩癩，总面积 300 平方公分（只限大、中磅皮）。

乙級皮——帶有下列缺点之一者：

- (1) 甲、乙部有破洞三处，总面积16平方公分，或深刻描刀三处，总長度30公分；
- (2) 甲、乙部有擦伤六处，总面积200平

方公分，或伤疤四处，总面积 100 平方公分，或受悶脱毛（伤热掉毛），总面积 120 平方公分；

(3)輕微虱疗、虫蝕、癬癩、煙薰板、冻板（严重者降級）。

註：以上甲、乙級皮所規定之缺点，如不足一条缺点規定时，可附帶其它任何一条缺点的一部分。

丙級皮——具有甲、乙級皮品質缺点不超过全皮面积四分之一，有75%制革使用价值者或丙級皮品質附帶甲級內任何一条缺点者皆为丙級皮。

附 註：

1. 甲、乙級皮所列各項缺点，系以中磅皮为标准。大、小磅皮可按規定之缺点上下伸縮50%，但已註明“只限大、中磅”者不再伸縮。
2. 通头皮或掉头皮原則上不予折扣。
3. 較瘦板可附帶甲級皮 內任何一条缺点为乙級皮，附帶乙級皮內任何一条缺点为丙級皮。
4. 陈皮按質訂級，輕微描刀不算缺点。
5. 石灰板根据实际品質酌情降級。
6. 鹽干板或甜干板發霉变質，严重發黑紅色者按甩皮論。

7. 南皮甲級皮不准帶蒙眼，北皮只限兩個，南皮乙級皮蒙眼所佔面積只限 200 平方公分，北皮 750 平方公分，（华北地區南牛皮不帶蒙眼，有蒙眼者按北牛皮收購）。
8. 下列各條不按缺點論：
 - (1) 担肩疤皮質略顯粗糙，或鞍傷已癒且生出新毛者；
 - (2) 輕微沙庖、痘痕總面積不超過 16 平方公分者；
 - (3) 輕微糞跡（臥欄）或項部有輕微繩紋者（嚴重者降級）；
 - (4) 撐板、釘板、鹽干板、甜干板，其板質薄而不瘦者（如按實際質量確為瘦板者降級）；
 - (5) 春季換毛皮或夏季淺毛皮，板質壯者（按以上季節所產之皮一般品質較差，在具體收購中可較秋、冬季節產者掌握嚴格一些）；
 - (6) 大、中磅皮在頸、尾部邊緣 10 公分以內和腹部 13 公分以內有任何缺點者，或小磅皮在頸、尾部邊緣 7 公分以內和腹部 10 公分以內有任何缺點者；
 - (7) 無名小缺點不影響制革者（只限大、中磅皮）。

重量規定：

1. 全國以甜干板為標準，鮮皮和鹽干皮根據實際

情况折算。甜干板大磅皮 18 斤以上，中磅皮 12 斤以上，小磅皮 5 斤以上。华北、东北、内蒙小磅北牛皮和料牛皮 8 斤以上，河北、山西南牛皮 6 斤，西北区（陕西、甘肃、青海）小磅南、北牛皮 6 斤。

2. 中南区广撑板大磅皮 13 斤以上，中磅皮 9 斤以上，小磅皮 4 斤以上。

以上重量規定均按市秤計算。

3. 磅級無比差，大、中、小磅皮只限內部掌握。

2. 黃牛犢皮

加工技术条件：

除去嘴唇、耳根、尾骨、腿（由肘間去除）肉屑、脂肪及泥土、杂质等。

等 級：

甲級皮——板質良好，形狀完整，甲、乙部無傷殘，或在前肩帶有輕微小缺点一处。

乙級皮——甲部有刀洞、伤疤限兩处，总面积 9 平方公分，或描刀兩处，总長度 10 公分，深度不超过皮之厚度三分之一，或前肩和乙部有輕微疥癬，其总面积限 200 平方公分。

丙級皮——伤殘缺点不超过全皮面積四分之一，有
75%制革使用价值者，均为丙級皮。

重量規定：甲、乙、丙級皮 2 市斤以上，不足 2 市斤
者，根据当地产銷情况自行掌握处理。

附 註：

1. 以上規格系指南牛犢皮而定，北牛犢皮根据当
地产銷情况自行掌握处理。
2. 重量在 3 市斤以上，距离臀部边缘 5 公分，腹部
边缘 8 公分以内，或重量在 3 斤以下，距离
臀部边缘 3 公分，腹部边缘 5 公分以内，有伤
殘不以缺点論。
3. 輕微描刀不算缺点。
4. 牛犢皮板質較嫩，容易伤損折面，对繩縮不平
展者按甩皮論，并应注意宣傳晾晒平展防止烈
日曝晒。

3. 水 牛 皮

加工技术条件：

除去嘴唇、耳根、尾骨、角、蹄、爪瓣、肉屑、
脂肪及泥土杂质等。

等 級：

甲級皮——产自健全之牛身，宰剥适当，形狀完

整，板質良好，無任何伤殘，或帶有下列缺点一条或二条者，均为甲級皮。

- (1)在正脊綫臀部有直線繩紋限一处，
 面積 300 平方公分；
- (2)甲部有輕微繩紋二处，總面積 200
 平方公分；
- (3)甲乙部有伤疤二处，20 平方公分，
 或乙部有破洞一处，6 平方公分；
- (4)甲乙部有擦伤二处，總面積 50 平
 方公分；
- (5)担肩疤稍显突起，但痂皮尚不太厚
 者，限三处；
- (6)甲乙部有輕微癬癩者（严重者降
 級）；
- (7)甲乙部有描刀二处，總長度 20 公分，
 深不及皮之厚度三分之一。

乙級皮——不超过下列三条缺点者均为乙級皮：

- (1)甲乙部有較重之繩紋；
- (2)甲乙部有破洞二处，總面積 12 平
 方公分；
- (3)甲乙部有較厚之瘋皮癩，皮質顯粗
 糙者；
- (4)担肩疤凸起較高，且痂皮較厚顯裂

痕者限三处；

- (5) 甲乙部有伤疤二处，总面积 60 平方公分；
- (6) 甲乙部有蛋黄色斑点，总面积 40 平方公分；
- (7) 甲乙部有擦伤或脱毛(冲毛)四处，总面积 100 平方公分；
- (8) 甲乙部有深刻描刀二处，总長度 20 公分；
- (9) 甲乙部有輕微虫蝕(严重者降級)；
- (10) 有疔和虱疔凸出毛面者，不超过全皮面积百分之十。

註：以上甲級皮所規定缺点，不足二条者，按規定可附帶其他任何一条缺点的一部分合併計算，乙級皮按規定不足三条者，亦可附帶其它任何一条缺点的一部分合併計算仍為乙級皮。

丙級皮——任何缺点不超过全皮面积四分之一，但有 75% 的使用价值者，皆为丙級皮。

附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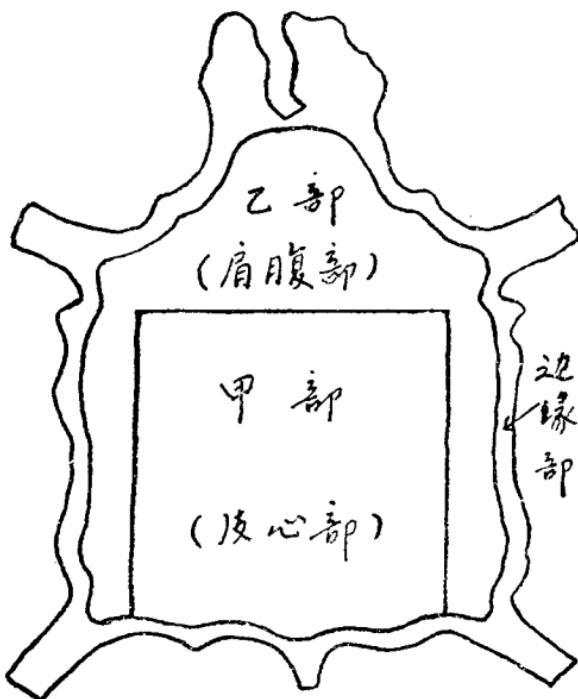
1. 距离頸部尾部边缘 10 公分以内及腹部 20 公分以内，不論任何缺点不按缺点論。

2. 冬春季毛脱落(换毛)及油膚皮(油瘋皮)不按缺点論。
3. 冬末及春季所产之皮，根据 实 际 質 量 酌 情 訂 級。
4. 無名小缺点，不影响品質者或輕微担肩疤面积較小者均不按缺点論。
5. 冻板酌情訂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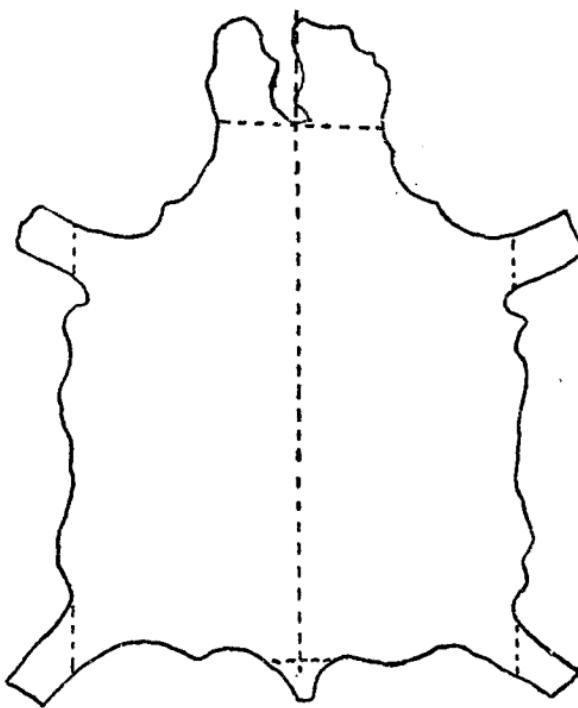
重量規定：

1. 广撑板：大磅 30 市斤以上，中磅 22 市斤以上，小磅 15 市斤以上，但丙級皮小磅可为 12 市斤以上(各地区去头之淨撑板重量可依此相同)；
2. 淨撑板、毛撑板、毛板、大磅 36 市斤以上，中磅 28 市斤以上，小磅 15 市斤以上；
3. 不够小磅重量規定之小牛皮（牛犢皮）各地区根据当地产銷情況自行掌握处理；
4. 磅級無比差，大、中、小磅只限內部掌握。

黃牛皮甲、乙部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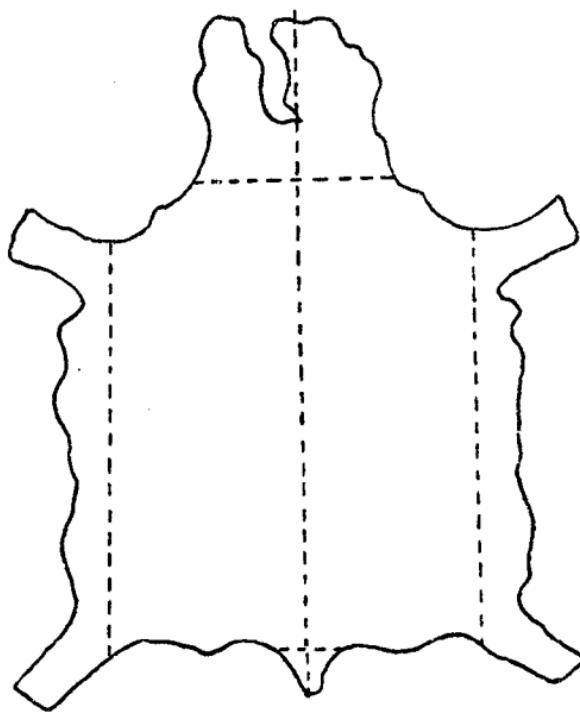


黃牛皮淡干板折疊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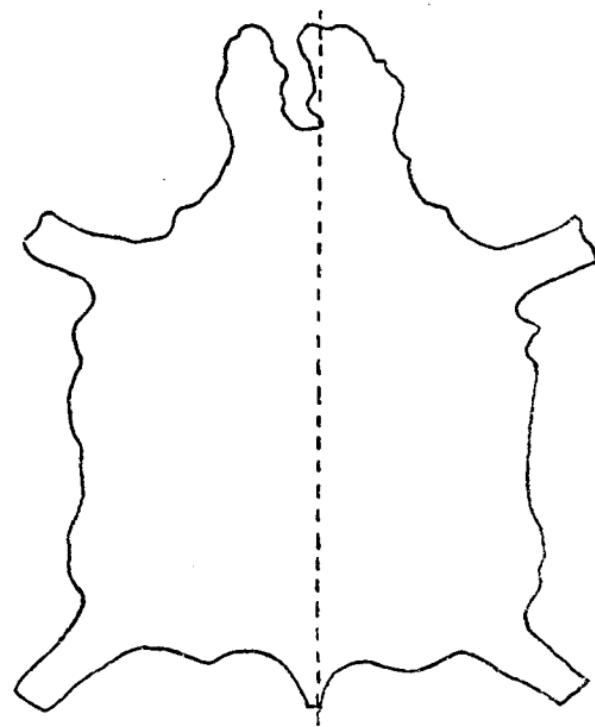
圖中之虛線為折疊處，如張幅較小，
頭腿可以不折。

黃牛皮鹽干板折叠法示意圖



此圖系大張幅的折叠法，如張幅小对折后与大皮折叠面积相同时边肷可以不折。

水牛皮折叠法示意图



如系山区交通不便之地区，可采取甜干板
黄牛皮折叠法，只将头腿折入。